

招标编号:WHHC-GC-G202004-0318

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2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十、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6
2、评标准备.....	36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附件 7.....	102
附件 8.....	115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115
附件 9.....	1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第六章 图 纸.....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投标函附录.....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144
项目经理简历表.....	145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14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371002-35-03-077060（威政征出字[2019]115 号）批准，招标人为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土建、装饰及设备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1#-28#厂房、变配电室、消防水池、门卫工程的土建、装饰、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砌体、内外装饰、门窗、水、电、暖、消防、通风及室外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山东威海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河南、凤凰山路北。

3、建设范围：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47278.48 m²。其中 1#-28#厂房 46563.22 m²，其中 19#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58.72m²，建筑高度最高为 16.07m；变配电室 336 m²，建筑高度 5.2 米；门卫室 20.54 m²，建筑高度 3.75 米。

4、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9036.808238 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投标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以下涉及到的各种证书投标截止前均需提供扫描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范围）。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5.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后审时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报名时的项目经理一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有效期内。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符合上述强制性条件。否则不予接收。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4—14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4—21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海大厦 1509

邮 编：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71-8720871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冠路 31 号

邮 编：

联 系 人： 罗华树

电 话： 16601128333

传 真：

电子邮件：luohuashu@outlook.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海大厦 1509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71-87208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冠路 31 号 联系人：罗华树 电话：16601128333
1.1.4	项目名称	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威海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河南、凤凰山路北。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47278.48 m ² 。其中 1#-28# 厂房 46563.22 m ² ，其中 19#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58.72m ² ，建筑高度最高为 16.07m；变配电室 336 m ² ，建筑高度 5.2 米；门卫室 20.54 m ² ，建筑高度 3.75 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土建、装饰及设备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1#-28#厂房、变配电室、消防水池、门卫工程的土建、装饰、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砌体、内外装饰、门窗、水、电、暖、消防、通风及室外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投标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以下涉及到的各种证书投标截止前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范围）。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5.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后审时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报名时的项目经理一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符合上述强制性条件。否则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予接收。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与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或答疑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1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036.808238 元） 。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保函原件校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可邮寄)。
3.5.1	投标保证金退还	排名前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3.5.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纸质书面投标文件：1正4副，电子版U盘1份，光盘5份（DVD版）。 （其中商务标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 电子版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普通 U 盘或光盘 1 份：包含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excel 及 qdz 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5	装订要求	商务标和技术标要分册装订。 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 商务标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技术标封面不分正副本，由普通 A4 白纸单面打印。 技术性投标文件的格式统一为：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左边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否则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前附表电子招投标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五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epuid、硬盘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7 人。其中 4 个技术标评委，3 个经济标评委；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或与代理上传的 excel 表格对比，若存在格式不一样的或缺少的表格，要求作为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如未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提供的报价资料不全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或 word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 <u>威海环翠区</u>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注： 1、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交纳相关费用。 2、投标人中标后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2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3	★以下特别声明★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本工程所指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房屋建筑工程。 5、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14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 3A2E9A74-4CBB-4F26-8FE5-3FDCFCDB171D18 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 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5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 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6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评标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的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被评委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及纸质文件的，或提交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 (9) 降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
- (10) 投标人拒绝对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说明或证明材料不成立的；
-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其他实质性改变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到达现场的；
- (1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否决其投标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工程报价为基准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标准缴纳。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与实力情况；
- (7)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册）。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规定计取，专款专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2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严禁减少计价表格的数量，也不得改变表式的项目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3.2.4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其投标。

3.2.6 招标文件中关于清单投标报价存在未说明的或与清单编制说明有歧义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应选用推荐品牌或相当于推荐品牌的产品，若选用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相当于推荐品牌产品，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品牌。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7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6.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交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前附表。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前附表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SList/2-0-2>）的预中标公示。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70</u> 分 资信标: <u>10</u> 分 技术标: <u>20</u>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97%;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

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3.2.1.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

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详见本章附件 01。

3.5.2. 本章附件 01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

1.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奖项的分值，不重复计算。

3. 评标时，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为准，开标现场递交的信用加分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附件 01：无效标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河以南、凤凰山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71002-35-03-077060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47278.48 m²。其中 1#-28#厂房 46563.22 m²，其中 19#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58.72m²，建筑高度最高为 16.07m；变配电室 336 m²，建筑高度 5.2 米；门卫室 20.54 m²，建筑高度 3.75 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指标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桩基、土建、装饰及设备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1#-28#厂房、变配电室、消防水池、门卫工程的土建、装饰、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砌体、内外装饰、门窗、水、电、暖、消防、通风及室外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的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洽商、变更、图审及施工图纸等书面资料；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询标纪要；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的通知、补遗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招标图纸及其附件；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通用技术规范；（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产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

广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省、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洽商、变更、图审及施工图纸等书面资料；
2. 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含专用条款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询标纪要；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的通知、补遗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招标图纸及其附件；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壹套电版图，须返还竣工图四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图纸内容，相关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 2 万的，则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进场施工机械数量以及合格证书、进场施工原材料检测合格单、质保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工程施工情况、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工程师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目前现场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道路均可供承包人使用，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10.4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以上任何关于工期的变更、工程量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项的变更等各类工程签证及文件以及工程各类款项支付文件，除发包人代表确认外还均需由发包人盖章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情况，确认现有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不论承包人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用水费用。

3) 如容量不能满足整个工程施工(包括其他单位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采取包括申请增容、使用备用发电机等措施, 以保证现场有充分水电供应。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整个工程现场施工期间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情况, 进行综合规划,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条件。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 并承担相应费用。

4) 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 标段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如有)。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仅供承包人参考。为核实报告的准确性, 承包人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勘察。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考虑上述费用,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由于地质报告因素而对发包人的索赔或增加费用等。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等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其它批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办理按照法律规定应由双方负责办理的施工所需要的证件、附件, 费用各自承担。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确定, 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对此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水准点与坐标的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由发包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参加图纸交底和会审工作。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 已包含到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坏, 由承包人负全责。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临时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报表，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的照明工作，无论施工与否均应保证在夜间提供足够亮度的照明。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近应设置照明灯标和栅栏。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积极有效措施确保第三方不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正常工作条件，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出入

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2 间，每间使用面积约 15 平方米，提供足够数量的桌椅、通讯网络、空调等以满足办公最低要求，并负责办公用房内的水电费用。

4、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威海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由承包人包含到合同总价中。在施工场地附近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临近单位、人员的干扰、将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书面提出特殊保护要求的，由此产生的特殊保护费用经审定后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专用条款第 2.4.2-8 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现场情况在技术标内提供具体的保护措施方案并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威海市有关工程施工文明卫生的要求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承包人应对于施工现场污染物排放有进行控制措施，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
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保证后续工作的进行。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全面清理现场，将所有本工程产生的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后的弃料等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撤除，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撤除，所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一、检验或试验费用的约定：除防雷检测费、桩基检测以外的发生在本工程的所有检测费（包括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费）都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不再另行计算。

二、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需承担总承包责任，并负有以下责任和工作内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对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总包服务（管理、协调、服务），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应总承包服务及配合【所涉及的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用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自行考虑，如发包人在总包施工期间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用应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取】总包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承包人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人所进行的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指定分包单位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②总承包单位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时，包括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已在现场设置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设施，以便分包人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总承包人除为分包单位提供协调便利、提供施工场地外，同时必须负责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与配合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当总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总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的现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轴线、标高；（2）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3）提供脚手架；（4）提供场内运输道路；（5）提供足够且合适的临时设施场地；（6）提供垂直运输机械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7）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8）负责对其它承包人完成的已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其它承包人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9）根据其它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10）负责安全文明管理；（11）负责保安治安管理；（12）负责施工协调；（13）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涉及总包管理和协调的其他事项。

③总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整个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承包人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④总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个分包人联系，以了解分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砼前请有关分包人确认。另外，应给分包人足够的时间进行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它类似工作。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总承包人承担。

⑤总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洞口边，门窗洞口边修补、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预留管子槽、孔洞、樘眼等、预埋套筒、使用之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包括防火防水）；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⑥提供满足分包单位施工条件的水电接口，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

⑦施工期间，须统筹考虑材料的堆放（发包人将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关于专业分包施工进场时间及涉及区域），承包人不得因期间专业分包施工而提出增加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的要求。

⑧承包人负责所有各分项专业工程的资料审核、汇总，并一同报送相关部门。

⑨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各种规费，如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⑩分包人预埋时模板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配合费内，不另计取，对分包人开而不用的洞，承包人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罚。

⑪承包人对电梯分包工程所提供的协调服务还须包括但不限于：

a、所需的防水，通风，照明；

b、在升降机井道内架设及维修所需要的脚手架包括进行必须的改动及拆除；

c、提供施工期间的保护措施；

d、提供三相电源及单相照明用电至机房、井道及其他所需要的地方；

e、未施工前井道的安全封堵维护；

f、提供至临时电源以及施工和试验使用。

三、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考虑与城管、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该类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四、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五、承包人应依法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

求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工人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劳动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暑、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七、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派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以及质检人员、安检人员和管理人员。但若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两日内执行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八、承包人在拆除现场机械设备前，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征得发包人、监理同意后方可拆除，运出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违约处理。机械设备拆除后，承包人仍应给其它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施工用电用水、办公场地等便利施工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临时设施的市场造价在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九、承包人应架设并维修适当的安全梯和跳板使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发包方其它代表可以绝对安全地彻底检查工程的任何部分。否则工程监理和发包方可以拒绝验收。

十、承包人应考虑到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工期延长的申请[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十一、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其他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工程师满意程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这些费用。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所有施工设备基础和施工临时道路、临舍基础和地面临时硬化混凝土等，并负责外运，所有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它承包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十二、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

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十三、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现场踏勘并了解地质堪探报告。对现状清楚了，乙方应对地质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投标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不论承包人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现场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十四、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塔吊、人货电梯等所有施工设备基础和施工临时道路、临舍基础和地面临时硬化混凝土等，并外运，所有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它承包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十五、承包人在施工放线前应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由于保护措施不力导致这几项基准点的某项错误而使施工放线发生错误，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临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如因施工工艺及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的下沉或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

十八、发包人或监理人因承包人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开具的处罚单（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十九、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工程量计量以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为准。承包人超出有关设计文件范围及要求或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承包人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做现场勘查及风险预估，当因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损耗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若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正当理由自行停工超过三天，则发包人有权令承包人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发包人重新发包工程，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不再支付。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停工事实承包人应将相关资料及影响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由监理公司及发包人予以确认成立。

二十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委派的合同外的工作。

二十二、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十三、承包人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等，如未使用或未配合提供相关票据、资料，或未配合作相应验收等，造成发包人交存有关部门的保证金不能退还，将承担不能退回保证金的一切费用。

二十四、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负责办理消防竣工验收，保证验收通过。

二十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增加、减少或取消某些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在发包人事先提告知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十六、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各项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二十七、承包人需指派专人办理合同备案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合同备案或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二十八、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软件实行工程管理（若有），软件购置及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行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不补缴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在本工地上班的，以违约论，按每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考勤由发包人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发包人处报到），考勤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汇总，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2%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2%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发包人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发包人报到），考勤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汇总，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均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 10%；期限：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1）履约保证金交纳：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

质量保证金占 3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工期保证金占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必须全部清退完毕。

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项目负责人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安全文明及标化工地保证金占 2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相应类别甚至其它类别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形式或不足扣罚的，发包人

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另行直接扣罚。

(3)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中标金额 10% 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相应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7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代表，逾期将视为认可。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发包人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发包人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文登记簿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款不高于 2000 元/次。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职权范围内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完 成各类工程的报验（含材料、检验报批、施工方案等）。如逾期不报或申报资料不齐全，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扣款不高于 2000 元/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补报逾期加倍处罚，并依此类推。

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i.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需根据发包人设计部提供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执行）。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2 间，每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左右，提供足够数量的桌椅、通讯网络、空调等以满足办公最低要求，供监理现场办公使用，并承担办公区域内的水电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每次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
和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
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
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
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
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
建设，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
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
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
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

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8、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发包双方需签订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见附件）。

12、承包人存在安全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地新冠疫情事故（出现红码人员 1 例及以上），视作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 新冠防疫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签约后一周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列入合同总价，且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定递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一次性支付且必须专款专用。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季节性施工措施、扬尘治理措施、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的配合措施、与监理的配合措施、工程资料管理措施、发包人要求的某些重要子项或涉及多专业协作的子项进度计划及工期承诺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如果由于发包人指示的设计变

更和增加工程量，而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监理人可以给予发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

②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工程师可以考虑公平合理的工期延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③其他：

a、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b、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连续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c、不可抗力。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且在关键工序上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同意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延期 30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向购房人交房时间延期的，应承担所有因交房延期造成的发包人违约损失。

以下任何一条也不能作为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a. 承包人未与有关管理机构就现场“三通一平”进行联系；

b. 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和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就正确执行分包合同进行协调和配合；

c. 承包人在有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在现场工作时未能派出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

d.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执行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

承包人在以下关键节点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关键节点违约金。

编号	施工控制关键节点	最晚完成时间
1	基础部分（出±0.00）完工并验收合格	工程开工后 100 日历天
2	所有单体主体结构封顶	工程开工后 200 日历天
3	所有单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	工程开工后 230 日历天
4	完成全部单体外脚手架的拆除	工程开工后 270 日历天
5	全部单体主体及室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开工后 600 日历天

(1) 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影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最晚完成时间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关键节点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从延迟第 8 个日历天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关键节点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

(3) “关键节点违约金”在当次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如果承包人虽然中间的控制关键节点有违约，但经过承包人后续的各种努力后，仍保证了“完成全部单体外脚手架的拆除”的节点按期完成，则发包人将无息退回此前承包人赔付的“关键节点违约金”。

(5)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但承包人因工期延误而赔偿发包人损失以及其他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不受上限限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强台风（蒲式风力等级 14 级及以上）。

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以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工期延迟，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监理人，否则监理人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除以上情形外，承包人应考虑到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发包人不接受因任何节假日因素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	备注
1	钢筋、钢板	莱钢、济钢、青钢	
2	水泥	华润、海螺、山水、南方	
3	铝合金窗型材	华建、坚美、南山、凤铝、兴发	有环保证书优选，主型材截面主要受力基材最小实测壁厚外窗要求按着国家标准大于等于最小充需厚度(包括壁厚偏差)在同一品牌、款式中要求使用价位在中档或中档以上质量产品
4	铝合金窗玻璃胶	宝龙达、白云、之江、吕氏	有环保证书优选
5	铝合金窗配件	坚朗、杨氏、国强、春光、和合	有环保证书优选
6	防水材料	宏源、科顺、卓宝	有环保证书优选
7	真石漆	立邦、SKK、申纽丽、多乐士	有环保证书优选
8	瓷砖	威尔斯、欧福莱、大将军、萨米特	有环保证书优选
9	塑壳断路器	正泰、德力西、天正	有环保证书优选
10	微型断路器	正泰、德力西、天正	有环保证书优选
11	浪涌保护器	正泰、德力西、弗兰德	有环保证书优选
12	消防集中电源	珠海西默、欧普照明、南昌莲孚	有环保证书优选
13	电表	深圳中电，江苏卡博纳、江阴斯菲尔	有环保证书优选
14	供水设备、稳压设备、给水设备、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方	有环保证书优选
15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焊接钢管	天津友发、河北华岐、天津利达	有环保证书优选
16	电线、电缆	青岛汉缆、山东泰开、山东阳谷	有环保证书优选
17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上海金盾、闽安、潍坊科海、福建颖龙	有环保证书优选

18	保温材料	神州、华阳、华美、赢胜	有环保证书优选
19	PPR、UPVC、PC、PE、HDPE 管	沈阳金德、伟星、中财、金潮、保利、华亚、康泰	有环保证书优选
20	应急、疏散灯具	劳士、敏华、西默	有环保证书优选
21	普通灯具	三雄极光、雷士、TCL	有环保证书优选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发包人有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报价时所注明的材料品牌，采购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更换主要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权利。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选定品牌，发包人有权选择招标文件指定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且价格按投标价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果擅自变更材料品牌，需按该品牌信息价（没有信息价以威海地区市场价为准）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①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②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③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时，发包人行使要求更换的权利时，承包人必须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建筑材料等，如未使用或未配合提供相关票据、资料，或未配合作相应验收等，造成发包人交存有关部门的保证金不能退还，将承担不能退回保证金的一切费用。

5、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备选品牌（3个及以上）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2 承包人若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 万元的罚款。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本项目使用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具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要求如下：

(1) 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出现在 IPE（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http://www.ipe.org.cn/default.aspx>）负面榜单上；施工单位要采取绿色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 木材采购来源需满足：不采购来自高保护价值森林；不采购《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所列树种，不采购缅甸实木复合地板；不采购来自战乱或林权有争议地区木材；不采购正在转化为耕地等用途的森林；不采购转基因木材；

(3) 建筑所用的铝合金门窗型材产品必须经过无铬钝化处理，地板甲醛释放量严格执行采购技术标准（ $\leq 0.5\text{mg/L}$ ）， $>1.0\text{mg/L}$ 的产品需退货处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4 如遇市场原因或其他特别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承包人必须将代用材料的样品、说明书、试验报告等提交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投标时所注明的材料，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评价同意后方可更换。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

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一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提供虚假的代用材料资料，今后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理由所提出的材料代用要求。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为招标文件中其他参考品牌的，价格按投标价执行，不予变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工程材料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并限期整改，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替代材料，但该部分工程内容将不予计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详细踏勘了施工现场，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后，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场地硬化等临时设施的施工及完工后的拆除(包括设备基础拆除)工作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拆除的建筑垃圾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外运至政府部门规定的指定位置，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签证计算。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清运完毕，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运，并扣除承包人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25%。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的项目；(7) 主要材料发生涉及变更或额外工作；(8) 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

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减，综合单价调整如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调整价格的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已标价清单工程量*（1+15%），结算金额=已标价清单工程量*（1+15%）*投标报价+调整价格的工程量*调整后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调整价格的工程量=已标价清单工程量*（1-15%）-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已标价清单工程量*（1-15%）*投标报价-调整价格的工程量*调整后综合单价），其调整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下述 2 中的 C 执行组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特征描述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变更工程量增减不超过15%。）；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工程量增减不超过15%。）；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等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6版）、《山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增值税税率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等；

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工程企业管理费建筑企业管理费费率 25.6%，利润率 15%；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32.2%，利润率 17.3%；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51%，利润率 32%；风险费率不计；规费建筑工程按 6.851%，装饰工程 6.531%，安装工程按 6.761%；

税金统一按 9%。组价时，人工单价执行“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人建筑用工 112 元/工日，装饰用工 124 元/工日，安装用工 122 元/工日，市政用工 104 元/工日。材料价格按照《威海建设咨询》2019 年第三期不含税材料信息价，《威海建设咨询》内无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子公司按控制价填写]材料暂定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机械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定额不明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执行造价信息的人材机、套定额的子目，计算出该项费用后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按中标价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暂定价、暂估金额不下浮）优惠后的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签证单价（材料单价、综合单价等）不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综合单价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应价格；

（4）采用主材暂定价的，只计差价和税金，计算式=（施工当月实际使用材料除税价-原用材料暂定价）*（1+税金费率（9%））。施工时实际使用材料除税价、原用材料施工时除税价，由承包人上报监理，经现场投控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

（5）模板、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其它技术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遇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若发包人批准其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其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条款前述调价精神执行；

（6）组织措施费按投标费率结算；

（7）变更需按照发包人上级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绿建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执行。《绿建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作为本合同附件。

（8）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签证送审价格的准确性，当现场签证送审价与现场签证核定价格相比超过约定幅度时，需要支付现场签证核增、核减追加费。施工阶段现场签证核增、核减追加费按单份《现场签证》核算，核减追加费按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 5%计取，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核减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后代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包人确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将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交由发包人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发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消防铸铁管、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价格波动至约定范围时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费率、组价等结算时按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价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为《威海建设咨询》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期除税信息价；

(3)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的前 80%月份的算术平均信息价（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全部单体及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月份算术平均信息价）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合同履行期间的前 80%月份的算术平均信息价（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全部单体及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月份算术平均信息价）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的前 80%月份的算术平均信息价（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全部单体及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月份算术平均信息价）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的前 80%月份的算术平均信息价

（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全部单体及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月份算术平均信息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工期的前80%月份的算术平均信息价（安装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全部单体及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月份算术平均信息价）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不予调整。

上述合同履行期不含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履行期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当月满15日（含）以上计一个月，15日以内不计。

可调价主要材料为：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消防铸铁管、消防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材料调差部分只计取差价和相应的税金，不计取规费，除现场签证以外的调差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现场签证中的材料调差，按实际发生月份的平均价进行当期调整，结算时现场签证联系单的不再进行调差。如信息价无品牌或与投标品牌不同，仍按11（2）调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情况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内容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 e. 地面上部的场地平整、清苗及补偿、沟渠破碎及回填、根植土外运、高压防护、道路和现有场地及基础破碎运输等情况。

2)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b、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d、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专用条款 11 条外，其余均不可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原投标价错误的修正：

①若中标单价计算所得合价 > 中标总价时，结算时所有中标单价 ×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 中标总价 / 中标单价计算所得合价)；

中标单价计算所得合价 ≤ 中标总价时，结算时所有中标单价执行原中标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当月起扣，
每月扣回承包人当月进度款的 25%，在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的当月必须扣回
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
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支票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中不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根据当月截止 25 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当月的完成进度，按监理、投控和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3、全部单体主体及室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通过，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4、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报告审批结束，且以下条件全部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A、物业验收整改完成并接收；

B、工程复审和一审统一后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审批结束后；

C、应承包人出具的付款申请书、结算金额全额发票等资料提供完整；

D、对发包人代付的社会审价机构审价费确认后。

5、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 14 天内，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须从保修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发包人将结算总价的 2.5% 无息返还承包人；扣留结算总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满 5 年后，如无其它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工程款付到 97% 时提供至结算价全额的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逾期或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能提供正规发票或工程不符合验收条件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推迟支付款项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7、工程进度款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作相应顺延。发包人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本合同的任何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预付款自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当月起扣，每月扣回承包人当月进度款的 25%，在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的当月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

9、承包人应按总工期和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程关键节点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及扣除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97%时需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条件：

a、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b、提供符合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c、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d、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e、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f、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4套，技术资料4套，电子光盘1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

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由承包人维修达到合格，工期不顺延，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位工程结算总价的 0.5~1.0%违约金（结算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2)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进行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或）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结算时间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迟延结算付款的利息。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异议，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异议通知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修正，直至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正，承包人应按日承担 5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齐全资料。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上述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对于无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依据的结算将不予确认。（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材料调差价款、设计变更价款、施工签证价款等内容。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费的承担：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增减额 5% 以下（含 5%）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减（增）追加费：“核减追加费按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 5% 计取，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减（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竣工结算书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发包人自有效竣工资料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内部初步审计,而后一并将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有建设工程审价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其审价程序进行建设工程审价,并在 90 日内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如初步审计、复审、建设工程审价等超出约定时间,则审核时间根据具体审核部门的程序、要求及各方的配合情况等确定;在审核结果出具以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在审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数量的结算专业工程师进行结算核对。审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资料不正确或因承包人未能提供配合而引起的时间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迟延结算付款的利息。)审核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以盖章签收,竣工结算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为准。如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的十五天内未向审价机构及发包人书面提出任何合理的、有证据支持的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审价机构的报告。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审价机构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书面提出任何合理的、有证据支持的异议的,审价机构有必要对该异议重新审查并出具补充意见。如发包人没有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其审价程序进行建设工程审价,则由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审查报告由承包人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异议提出修改意见的,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后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意见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前,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审查报告后 15 日内即不提出异议,视为确认发包人审查意见。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对工程量是否存在量的多少,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承包人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的法律义务。否则,该部分项目不列入结算范围。

发包人、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审核报告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 14 天内，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须从保修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发包人将结算总价的 2.5%无息返还承包人；扣留结算总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满 5 年后，如无其它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使用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催告函。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天内仍不支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无。

(8)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0%违约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4)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5)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承诺的履约担保壹万元整。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行政、民事、经济、刑事责任，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业主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若发现有人举报，一经查实除无条件返工以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伍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 质量方面：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代表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继续施工；对于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罚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处

以工程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因质量缺陷整改造成的时间拖延视为工期延误。

质量检测不合格，发包人将终止支付任何费用，直至整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无法认同处理方案，可以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解决方案，论证会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无施工解决方案的能力，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具备能力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重新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整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确定具备能力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的质量事故造成工程影响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4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的质量事故造成工程主体结构报废的，视为承包人全部违约，承包人还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9）竣工资料方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办理备案的，将视为违约，对承包人处罚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

（10）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的违约金。

③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监理记录或监理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的违约金。

因上述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的，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

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5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上述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放弃合同；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对本合同中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的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方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的材料。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方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3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施工周期中凡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 12 级以上的大风、7 级以上的地震、持续 20 天每天达到 200 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还有权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 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绿建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承包人)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为保证该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2.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为伍年;

2.1.3. 装修工程为贰年;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2.1.5. 暖通系统为贰个采暖期;

2.1.6. 厂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2.2.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2.3.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2.4.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3. 维修时限

3.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3.2.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保修范围	处理时限 (天)	备注
屋面防水	10	处理时限指实际修补的最长时间要求。
墙面、厕所、卫生间、地面、顶面渗漏	5	
墙面、顶面抹灰层	7	
窗	3	
电器开关、强电管线	3	
供水	1	
排水管	1	
外墙	10	
其它	3~7	

3.3.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定无法按期完成，承包人需提出具体原因，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4. 机构及职责

4.1. 发包人相关机构及职责

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承包人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4.2. 承包人保修机构及职责

4.2.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承包人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发包人认可。

4.2.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

4.2.3. 承包人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4.2.4. 承包人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承包人自行安表计量或按承包人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签认后向发包人缴纳，否则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5. 维修通知方式

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发包人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

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 5.1.1. 电话(以发包人电话记录为准)；
- 5.1.2. 传真(以发包人传真记录)；
- 5.1.3. 电子邮件(以发包人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
- 5.1.4. 书面信件

5.2. 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

5.3. 若承包人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未能让发包人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6. 保修责任

6.1.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业主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6.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6.3.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发包人验收及交付，承包人承担总保修责任。

6.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全额赔偿。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提出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承包人认可发包人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退房，造成该房屋再次销售的价格低于原销售价格，承包人应按差价的 150%补偿给发包人。

6.7. 承包人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定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6.8. 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7. 保修违约处理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承包人违约，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承

包人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方利益损失，发包人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7.1.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7.1.2. 发包人就同一维修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两次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仍不按规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7.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 5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承包人认可，由发包人发送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7.2.1.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7.2.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7.2.3.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2.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但未超过 3 个月的；

7.3.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 200~1000 元/天违约金。

7.4.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承包人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发包人有权按 7.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承包人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承包人还需支付发包人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7.5.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或不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500 元的违约金。

8. 质保金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 14 天内，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须从保修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发包人将结算总价的 2.5% 无息返还承包人；扣留结算总

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满 5 年后，如无其它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9.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使用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10.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1. 其他

11.1 如因承包人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承包人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及承包人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承包人认为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承包人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承包人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11.3 承包人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因承包人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发包人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11.4 本条款所指发包人可理解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11.5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11.6 发包人指定进行分包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总包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并追究分包人保修违约责任。

11.7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中节能（威海）环保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针对《____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事宜，甲乙双方遵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违反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环保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安全环保作业指导书：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安全危险和危害，以及将该危险和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安全范围内所采取措施的文本。包括：安全风险控制计划书、安全专项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内容：

2.3 工程主要危险点、危险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辐射、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其他伤害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建立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要求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确保相应管理文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自觉接受甲方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外,还要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排查,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工程实现“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目标。

3.1.3 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安全环保相关文件、程序、制度和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作业有权停工。有权按照或参照本安全环保协议书的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为进入作业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本协议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全面实施监管,有权对乙方安全环保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整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3.1.9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安全环保管理资料进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1.10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1.11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违章行为,并按照或参照本协议规定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其继续参加甲方的工程建设。

3.1.12 乙方必须具备工程承包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人员的身份证、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凭据、特殊工种证件、安全资格证等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件或凭证,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处罚。

3.1.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经理、电气工程师、土建工程师、设备/起重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对其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施工现场如果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管理现场，甲方有权停止现场施工，并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3.1.14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法规、标准以及甲方安全相关规定，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管理规定予以考核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1.15 乙方存在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下发停止现场作业通知单或停工令，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要求。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安全作业指导书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环保资料。

3.2.7 开工前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但甲方的安全交底不取代乙方的任何安全环保教育。

3.2.8 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医疗急救站，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提供力所能及的急救。

3.2.9 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及时将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信息和要求传递给乙方。

3.2.10 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安全环保资料进行保密，并妥善保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乙方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4 有权向甲方索要施工安全环保管理相关的安全环保资料。

3.4 乙方的义务

3.4.1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设立针对本合同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3.4.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保证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实现工程“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的安全目标。乙方对其主合同中确定的施工内容内的所有作业的安全环保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3.4.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4.4 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审批未通过不得施工。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乙方使用的各项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4.5 乙方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3.4.6 乙方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配置相应的人员和设施。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4.7 乙方必须配备和维护现场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器材，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急救药箱。

3.4.8 乙方必须明确三级安全教育的程序及要求，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环保专项培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作。

3.4.9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原材料、设备、装置、器材、安全检测仪器和防护用具等。

3.4.10 乙方有义务给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乙方有义务为自己每一个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3.4.11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必须具备与其承揽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乙方必须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资质负责。乙方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和义务。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环保管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1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安全环保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培训要求、程序及规定。并应明确项目安全费用预算、具体用途，建立费用明细台账，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环保管理做出必要的承诺。

3.4.14 乙方有义务向其雇员宣传甲方的安全文化和管理制度。

3.4.15 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识，夜间设红灯警示，必要时指派专人进行监护。

3.4.16 乙方有义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3.4.17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损失。

3.4.18 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建设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职业禁忌的工作。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3.4.19 乙方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所有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行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并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备甲方检查。

3.4.20 乙方必须确保设备操作人员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3.4.21 乙方应确保其施工现场内、外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人员食宿及其它卫生设施)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3.4.22 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中的要求作为乙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的最低要求。

3.4.23 乙方有责任落实项目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等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并提供满足国家监督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4 乙方有责任落实消防设计要求,并提供满足国家消防管理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5 乙方应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验收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6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各项竣工验收。

3.4.27 乙方必须遵守《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及甲方上级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十条禁令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环保禁令适用乙方相关条款

- 1.严禁无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开展危险作业。
- 2.严禁无资质人员或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开展特种作业。
- 3.严禁擅自压缩工期、更改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
- 4.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
- 5.严禁未按规定制定或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
- 6.严禁谎报或瞒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7. 严禁指使或容忍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

二、适用安全环保禁令条款内容释义

第1条 严禁无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开展危险作业。

内容定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爆破作业、起重作业、高处或悬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地下挖掘作业和临近高压线作业等。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 1.未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就盲目进行危险作业。
- 2.虽然制定了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但未获得监理单位或有关机构批准，就盲目进行危险作业。
- 3.虽然制定了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且获得监理单位或有关机构批准，但是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危险作业。

第2条 严禁无资质人员或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开展特种作业。

内容定义：特种作业是指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 1.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的。
- 2.使用不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

第3条 严禁擅自压缩工期、更改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

内容定义：

- 1.未经评估、批准或者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自行压缩施工项目或者车间生产的工期。
- 2.未经评估、批准或者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自行更改施工项目或者车间生产的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造成安全隐患。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 1.未经批准，在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条件下，擅自压缩工期或盲目赶工。
- 2.在安全措施方案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

产。

3.未经批准，自行更改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造成原有安全措施不能完全覆盖或满足更改后的生产作业，造成安全隐患。

第4条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

内容定义：承包商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某项工程建设任务或服务的营业资格，能够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或服务，并获得工程价款的企业。按照他们进行生产的主要形式的不同，分为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非标准件制作等生产厂家，商品混凝土供应站，建筑机械租赁单位，保洁绿化以及专门提供劳务（如安保）的企业等。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1.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套牌或不具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2.未签订专属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及条款。

3.将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利等以合同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发包方对安全生产未进行监督管理。

4.未对承包商作业活动进行安全检查、日常监督和考核管理。

第5条 严禁未按规定制定或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

内容定义：自2013年起，全国各地重污染天气频发，各地也相应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所在地工业企业的减限产措施做出了详细要求。排污企业应当根据当地减限产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响应方案并严格执行。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1.未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制定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如重污染天气或特殊时段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2.未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如特殊时段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减产、限产、停产措施。

第6条 严禁谎报或瞒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内容定义：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

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迟报、谎报和瞒报定义如下：

- 1.迟报。口头及书面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 2.谎报。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漏报和编造不存在的故事属于谎报。
- 3.瞒报。对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属于瞒报。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 1.故意不如实报告事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 2.漏报和编造不存在的事件事故。
- 3.对事件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上报超过规定时限 3 倍及以上。

第 7 条 严禁指使或容忍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

内容定义：指使是指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去做违反禁令的作业或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反禁令的作业或行为。容忍是指任何人在发现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发生时，没有及时制止和报告（可向上级、属地主管或环保职能部门报告），视为容忍。

违反认定：如作业人员拒绝执行违反禁令的指令，违反禁令的行为未发生，则视为无人违反禁令；如作业人员没有拒绝，并从事违反禁令的作业活动，则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都属于违反禁令。任何人在发现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发生时，没有及时制止和报告，视为违反禁令。

三、违反禁令处罚标准

乙方违反上述禁令，经调查核实，处罚标准如下：

- 1.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2.导致发生一般C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 1 万元 的违约金。
- 3.导致发生一般A、B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 4.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 的违约金。
- 5.导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 的

违约金。

违反安全禁令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安全目标

4.1 安全总目标：“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

4.2 具体安全目标

4.2.1 人员和车辆入场持证以及特种工作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4.2.2 安全生产禁令遵守率达到 100%；

4.2.3 入场教育率达到 100%；

4.2.4 危险作业许可办证率 100%；

4.2.5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覆盖率 100%；

4.2.6 施工作业车辆和机具入场检查率 100%；

4.2.7 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4.2.8 现场交通事故为零；

4.2.9 现场治安案件为零。

5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事故责任。

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追责相关材料须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安全环保要求等组织施工，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8 安全措施及费用

8.1 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主合同总费用中，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环保措施。

8.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提交针对施工内容和安全要求的安全措施方案清单和费用计划，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3 乙方安全措施费用必须分项报价，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甲方如审核该措施或费用编列不合理，则须重新编列并通过审核。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费用未使用完的，剩余部分安全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8.4 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不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环保规定、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乙方必须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安全考核和处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环保规定、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要求，甲方将依据有关安全规定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处罚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同时违反禁令，两者并罚。

9.1 处罚规定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在甲方总部所有建设项目范围内进行考核排名，连续两次排名倒数两名的，取消其以后甲方项目建设中准入资格。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每重伤 1 人处以 5 万元 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 1 人处以 20 万元；发生火灾事故，每发生一起火灾处以 10 万元 违约金。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当地政府规定上报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外，必须按甲方要求上报时限上报甲方。

(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处以 5000 元 违约金。

(5) 甲方或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三违”行为时，每人次处以 5000 元 违约金。

(6) 乙方应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

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处以 200 元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违约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违约责任的证明文件向乙方追偿,在告知乙方后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向乙方提供其他证据和经乙方认可。

甲方对乙方上述安全考核违约金,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乙方违反《安全环保禁令》的处罚,不因上述处罚而免除。

9.2 奖励规定

(1)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奖励____ \ ____元。

(2) 在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表现,使企业名誉、财产免受损失或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奖励____ \ ____元。

(3) 承包合同中无省(市)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要求,普遍的获得相关荣誉的,奖励____ \ ____元。

(4) 提出合理性建议并采纳,并在单位安全管理中取得明显效果的,奖励____ \ ____元。

(5) 在安全工作中有革新、发明、创新,并在实际安全管理工作中发挥明显效果的,奖励____ \ ____元。

(6) 对于未遂事故及时上报,有共享教育意义,并被集团公司采纳,奖励____ \ ____元。(所谓未遂事故是指由于管理因素、随机事件或时间因素引发,由生产、设备、环境隐患和设计缺陷演变成的无伤害或轻微损失的险肇事件,在发生险肇事件的同时,由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灾害事故。)

(7) 多人提出同一类建议、上报未遂事故的,取提出时间最早者进行奖励。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对考核和奖惩中涉及到的条款和奖罚金额进行具体规定)

9.3 对于重复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加重处罚。

9.4 其它未列入的违章比照上述标准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当违章处罚有

关规定调整，违章处罚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10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在签订主合同时一并签订，作主合同的一部分，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1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2 保险

乙方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乙方按国家规定办理。对无工伤保险的人员，乙方有义务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13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中节能（威海）节能环保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威海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河南、凤凰山路北。

承包范围：与主合同一致

承包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要求、暗示和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要求提供通讯、交通的方便条件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的任何宴请、娱乐、健身、疗养、旅游等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或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施工等经济活动。

8、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9、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疗养和进入营业性健身、娱乐场所。

11、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乙方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3、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交通等便利条件。

14、乙方不准打听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庭地址及家庭电话，有事只能在办公室讨论，不可以到家里谈。

1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16、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乙方以任何形式的行贿、送物、赠送礼券等，均按一罚十的标准由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向甲方支付罚金，上述罚金在由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7、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 1-7 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8-14 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9、本廉洁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1、本廉洁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并且工程款付清止。

23、本廉洁协议中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包括项目部、上级管理部门的全体工作人员。乙方包括项目施工队伍、上级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建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2019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工作，强化管控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保证工程现场签证内容的客观真实、数据准确有效，实现成本的动态管控，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明确变更、签证的权限范围，同时为工程结算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节能实业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或建设单位）绿建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施工现场签证指各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工期变更以外的可计价的变更和预算外工程的经济签证，此部分费用总额不得突破项目概算。

预算外工程具体指不能按照图纸计算且需现场测量工程量、零星修补、非施工单位原因的返工、拆除工程量、图纸规定由现场确定的工程量、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等涉及费用增减的，均属施工现场签证范畴。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报审程序

第四条 子公司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施工现场签证的管理及实施，梳理联系单及相关资料，认真审查现场签证的必要性。

（二）负责施工现场签证资料的备案。

（三）负责加强管理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严格控制重大变更的发生。

第五条 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采购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接收子公司上报的重大变更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并作出初步判定。对于确实需要变更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重大变更，并在子公司上报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

（二）负责重大变更的费用审核，并对是否超出概算作出判定。

（三）负责收集整理各建设项目全过程联系单及现场签证。

第六条 中节能实业公司规划设计部主要职责： 负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的技术合理性及变更可行性，及时作出判定是否变更

第七条 中节能实业公司招商营销部主要职责： 负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在经营方面的影响，并及时作出判定是否变更。

第八条 中节能实业公司工程管理部主要职责： 负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在工期、质量方面的影响，并及时作出判定是否影响工期、质量。

第九条 一般变更的定义：除重大变更以外的为一般变更。

第十条 重大变更的定义：

（一）重大设计变更：从施工图图审通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之日期间，工程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技术 指标）、设计标准（包括层高改变）、总体布局、单体平面方案、影 响建筑工程外立面效果、建筑使用功能、销售面积和主要建筑材料的 变更、设备专业系统的变更、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改变、重大技术问 题的处理措施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 响的设计变更，或变更后投控单位估算增加金额超出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变更。

（二）其他重大变更：除设计变更、工期变更以外审核估算增加 金额超出 10 万元（含）的变更。

第十一条 《现场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一般变更的《现场签证》签批按流程 1-1~2 执行，由子公 司负责审批，下发后一个月内报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采购部备案。

（二）重大变更的《现场签证》签批按流程 2-1~5 执行。联系单 和现场签证须经子公司中节能实业公司分管同意后方可上报成本采 购部，下发前必须在取得中节能实业公司会签同意后（会签表格式见 附表 4-5），方可下发执行，下发后一个月内报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 采购部备案，成本采购部视需求抄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十二条 现场签证以各项目相关工程施工合同、设计联系单、 子公司确认的会议纪要、子公司的书面指令通知等为依据。

第十三条 《现场签证》资料构成

（一）《工程联系单》（附表 1），包括工程联系单、书面指令 等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1.施工单位发出-监理单位审核盖章并签字-投控单位测算费用（费用价款不在联系单中注明，但测算明细及价款必须报至建设单位 相关部门）-子公司审核签字并盖章，

同时编号-监理单位下发；

2.子公司发出，编号-投控单位测算费用(费用价款不在联系单中 注明，但测算明细及价款必须报至建设单位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审核 盖章并签字下发；

3.监理单位发出-投控单位测算费用(费用价款不在联系单中注 明，但测算明细及价款必须报至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子公司审核盖章 并签字，同时编号-监理单位下发；

(二)《现场签证单》(附表 2)，包括现场签证单、收方记录、 照片等证明完工的工作内容。

(三)《现场签证费用计价表》(附表 3)，包括计算书、预算 书等资料(有电子文件的应提供电子文件)。

以上三项资料须按照表单(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要求， 完成签字并盖章。

第十四条 重大变更文件资料内容包括：

(一)变更联系单职能部门会签单(附表 1)：描述工程名称、 变更时间、变更部位、变更内容、成本变化等。

(二)变更的情况说明：提出变更的原因和理由、变更的内容和 范围、变更前后的成本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的影响。

(三)子公司内部流程会签单：包括变更要求、变更内容等由各子公司自行按流程会签。

(四)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包含： 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设计变更的依据，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设 计变更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形成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相关的 设计修改图纸。

(五)投控单位出具的成本变化报告：包括变更内容、成本对比、 工程量清单等，同时必须有投控单位签字盖章。

(六)以上变更中涉及对面积、效果、建筑功能变化的，且在图 纸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变化的，应同时按照地方要求上报地方规划部门 或测绘部门审批和备案，避免地方职能部门验收时无法通过的结果。

第十五条 《现场签证》遵循的原则

(一)“一单一价”原则：原则上要求一张联系单(可为多页) 对应一张现场签证单(可为多页)和《现场签证费用计价表》(可为 多页)。

(二)统一编号原则：原则上采用三级编码，一级编码区分不同 合同，二级编码区分同一合同的不同专业，三级编码按照建设项目的 所有签证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如：总包工程-T01-01 绿化工程-01-02 总包工程-A01-03 电梯工程-01-04 总包工

(三) 生效原则：由子公司第一经济责任人或经授权委托的指定人员在《现场签证费用计价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方可生效。工程现场签证的办理应遵循四方（子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投控单位）签字（注明签字日期）并盖章的原则。

(四) 权责划分原则：子公司、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并签批联系单、现场签证内容的完整性及正确性；投控单位负责审核费用计价单的完整性、正确性；监理单位、子公司负责费用计价单的审批。

(五) 原件结算原则：签证工程的结算资料必须保证一份资料由原件组成。

(六) 时效原则：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按照流程中（附件 1）规定时间办理完成《现场签证》，各审核环节责任人不得无故拖期。如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办理签证，则该签证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第十六条 工程现场签证的发放与存档生效后的《现场签证》子公司存档两份，投控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存档一份。原则上子公司工程部资料员具体负责《现场签证》的签收、发放、存档、登记。

第十七条 《现场签证》管理

(一) 《现场签证》应建立电子台账（具体表单见附表 6）。

(二) 子公司要将当月生效的所有《现场签证》复印件和扫描件在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报至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采购部，由成本采购部逐一进行符合性备案，登录台帐。社会审计时，未经成本采购部备案的《现场签证》一律不予送审，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子公司第一经济责任人承担。

第十八条 对于争议比较大的签证，子公司要建立集体会签制度，集体决策。子公司工程部要提前整理拟集体会签的签证单，准备相关附注说明，在每个月根据现场签证的数量安排两到三次集中的时间，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控单位，共同会商现场签证内容，力争一次性完成会签。

第十九条 现场签证操作要领

(一) 签证内容要描述清楚，签证原因、变更原因、发生部位、材料名称、规格、做法、数量、工程量计算式等相关资料要齐全，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文字表述无二意、图示尺寸准确、计算过程符合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无差错、材料价格要注明是预算价还是市场价，是否取费、让利。

(二) 签证单附件要齐全，并签署明确意见。经办单位印章、经办人和经办部门经理的签字及签署日期要齐全。签证单附件主要包括：工作联系单、原设计图纸、变更后图纸、收方测量记录、认价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报价等配套资料，施工签证

及其附件能够相互解释。

（三）一般情况下，审核意见不得简化为“同意”、“属实”等词语或无任何审核意见而只作签名，应对签证内容逐条审核，结合实际完成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注意事项

（一）对未按签证管理程序及要求办理的工程现场签证，下一节点责任人应及时回退，并要求上一节点负责人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

（二）签证单必须连续编号，严禁补办现场签证。

（三）建立变减签证的合同台帐，明确变更原因及扣款工程项目及施工单位。

（四）签证造价估算在 5 万元以上的重大现场签证和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子公司必须组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成本控制人员以及监理人员共同讨论，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

（五）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和工作量确认。

（六）子公司工程部在办理现场签证时，要重点审核签证的合理性。如发现不合理签证，要明确说明不予签证的原因，及时反馈并做好存档备案。

（七）不合理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该签证已经办理，属于重复签证；

2.该签证的工作内容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中、无需再办理的签证，如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单位风险调整范围有关事项，施工合同中规定由施工单位包干支付的有关事项等；

3.属于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现场签证。如施工单位组织不当等引起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用增加，因施工单位原因而引起的窝工、停工、缓建造成损失费用，因施工单位引起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加固、拆除引起的费用增加，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等。

4.签证所列的工程量内容从预算角度不应单独列项，其已经包含在其他工程预算子目中。

5. 因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它费用项目，如施工单位虚报工程内容增加的费用，非因子公司原因或要求，施工单位单方为创品牌工程、业绩工程增加的费用。

（八）现场签证中的签证内容应电脑打印，严禁手写，严禁在签证上进行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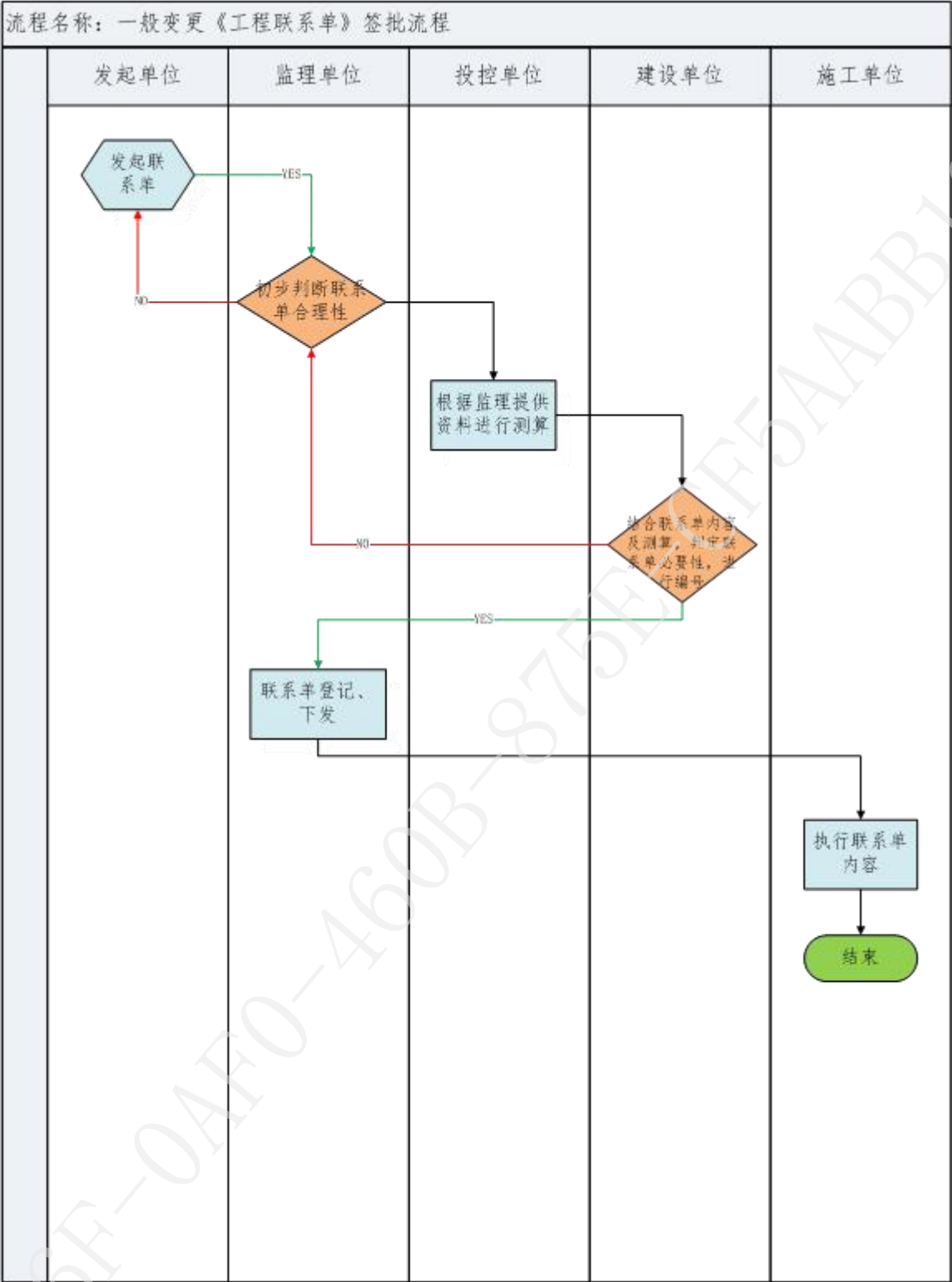
（九）投控单位的审核价格均为完工价，不应再发生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罚则 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采购部负责查验现场签证的逐级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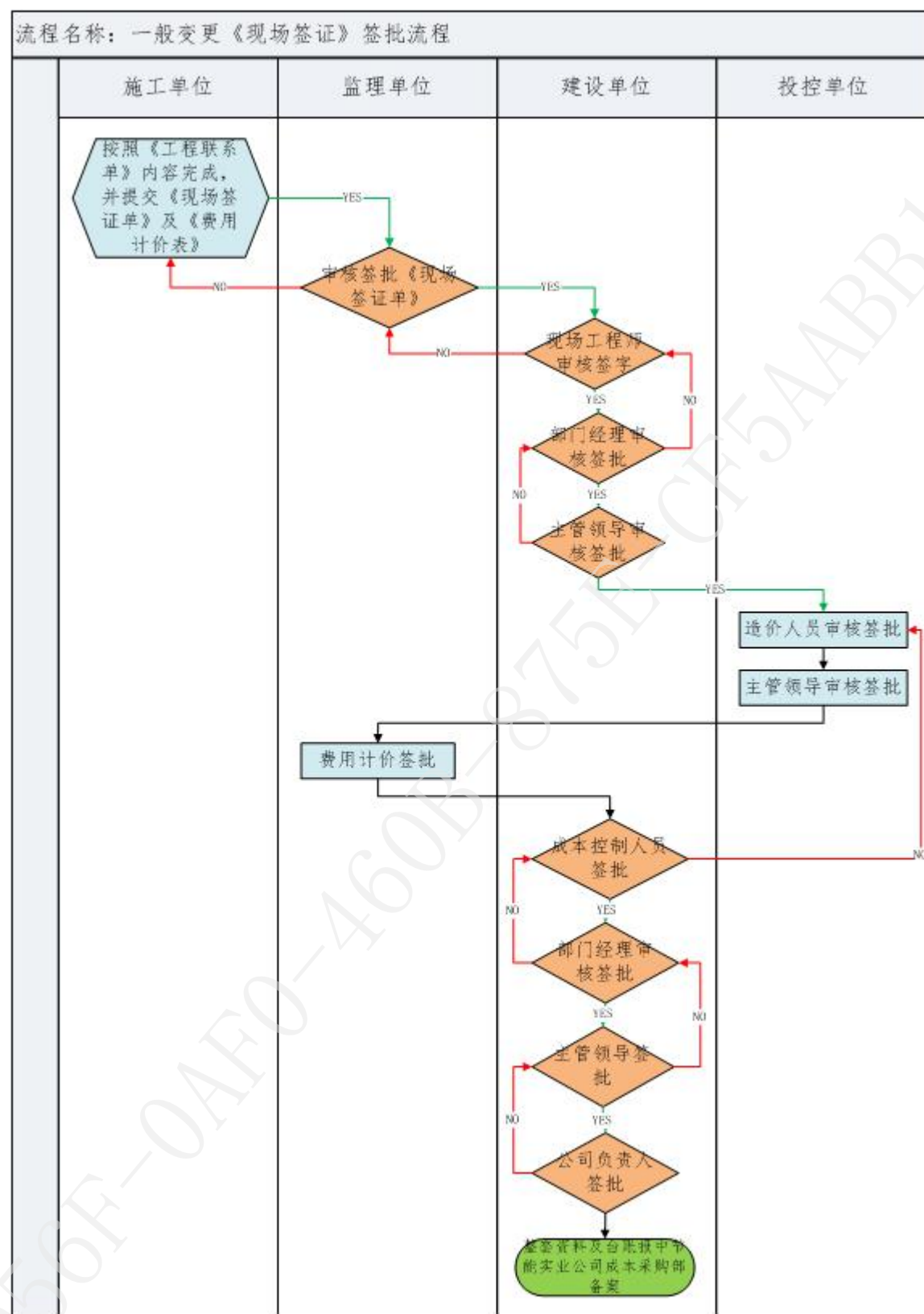
是否合理，每发现一次弄虚作假或违规签批的，按照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子公司暂时未按中节能实业发展公司要求制定相应的《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则参照中节能实业发展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节能实业公司成本采购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除设计变更外的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修订版）》（节能发展„2017“46 号）、《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节能发展„2017“132 号）自动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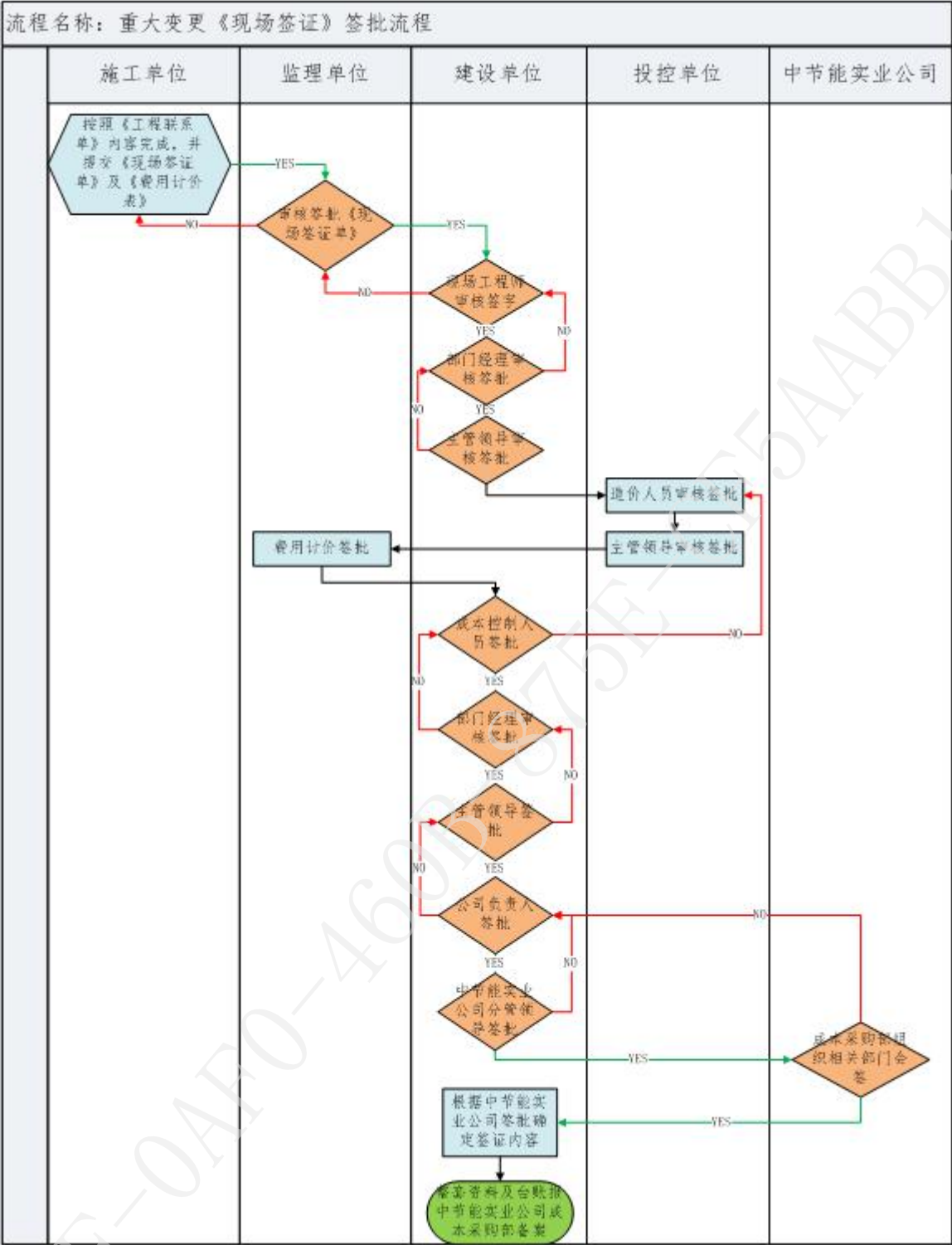
流程 1-1:一般变更《工程联系单》签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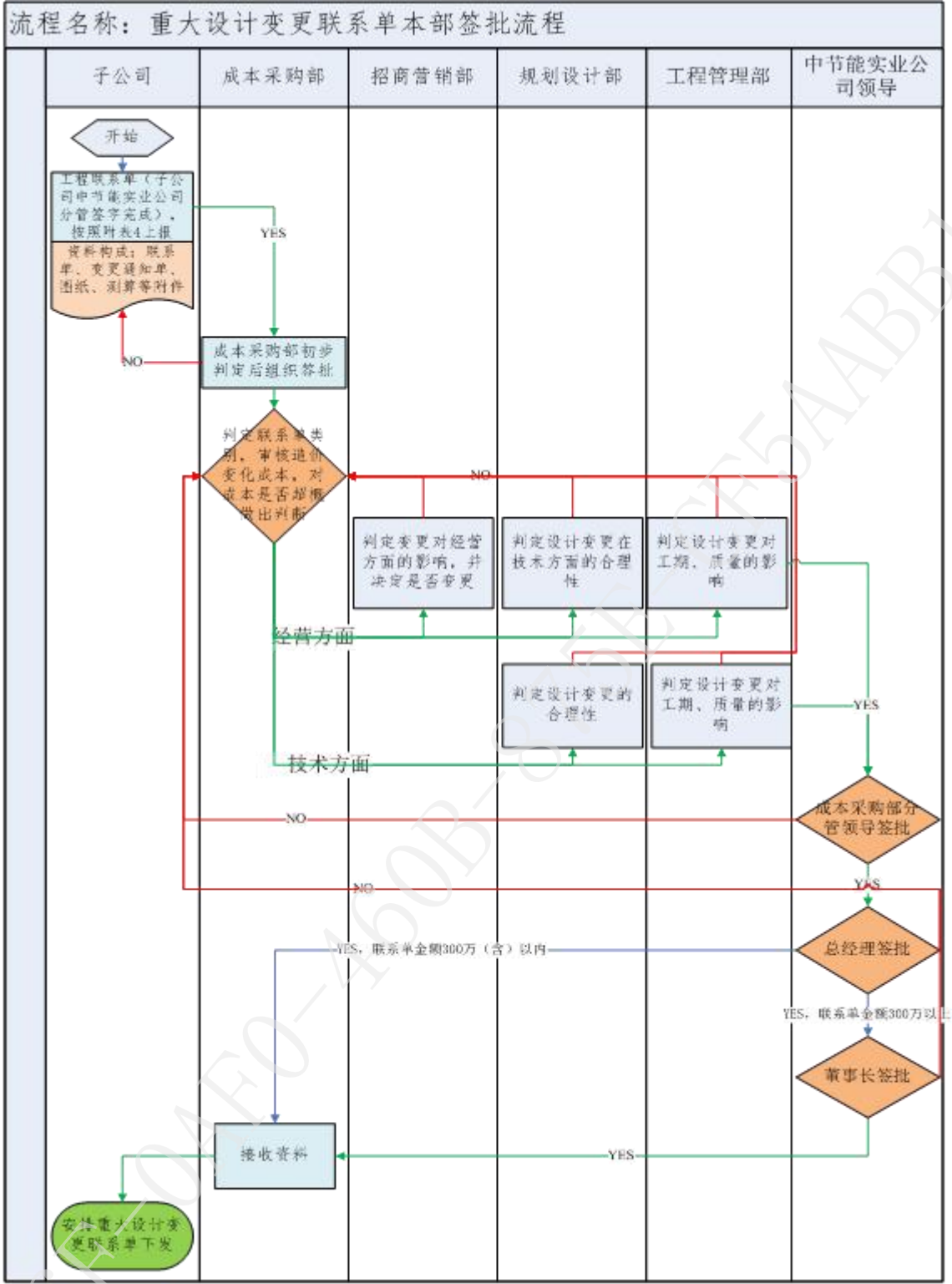
流程 1-2:一般变更《现场签证》签批流程



流程 2-2：重大变更《现场签证》签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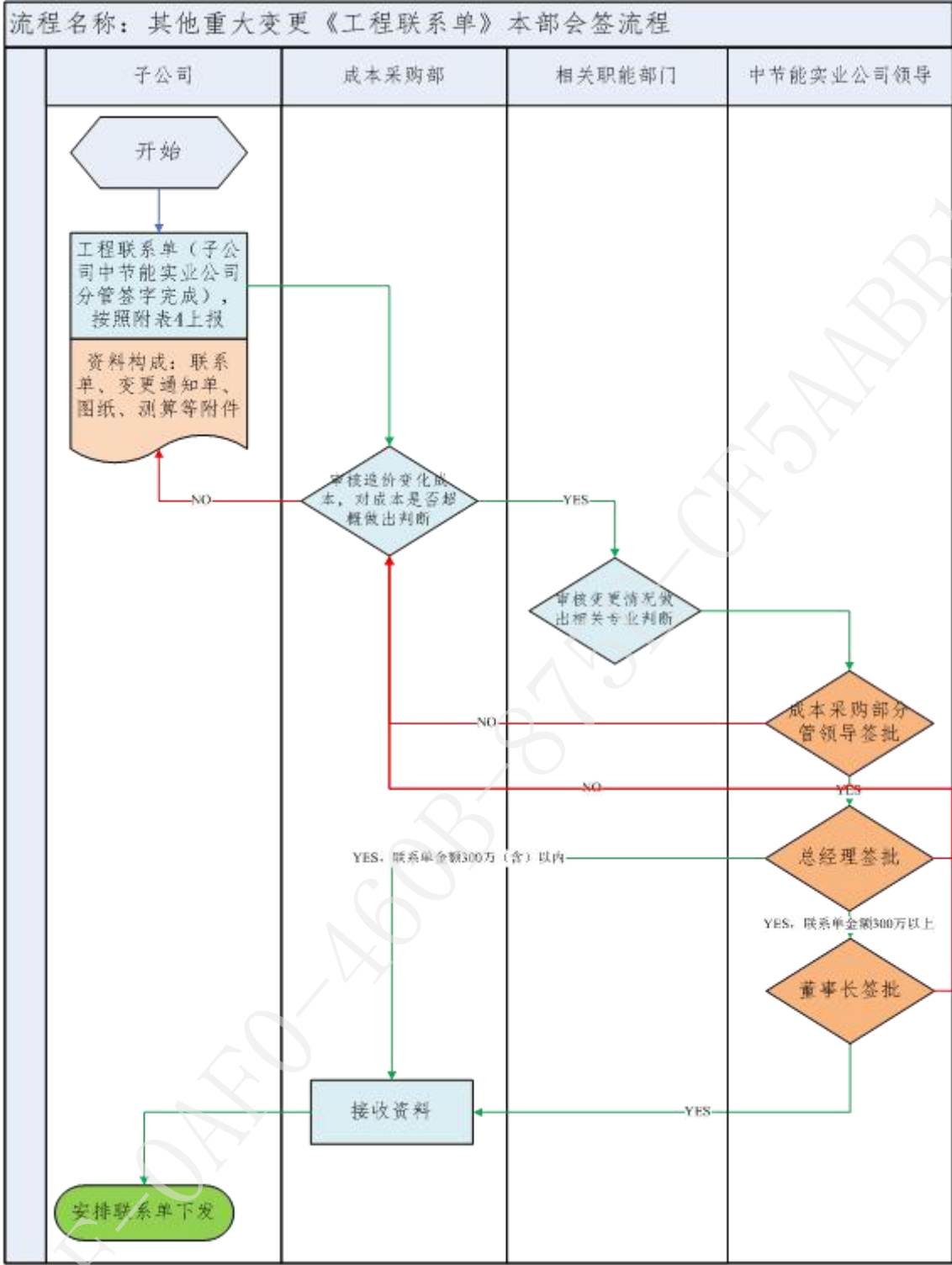


流程 2-3: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本部签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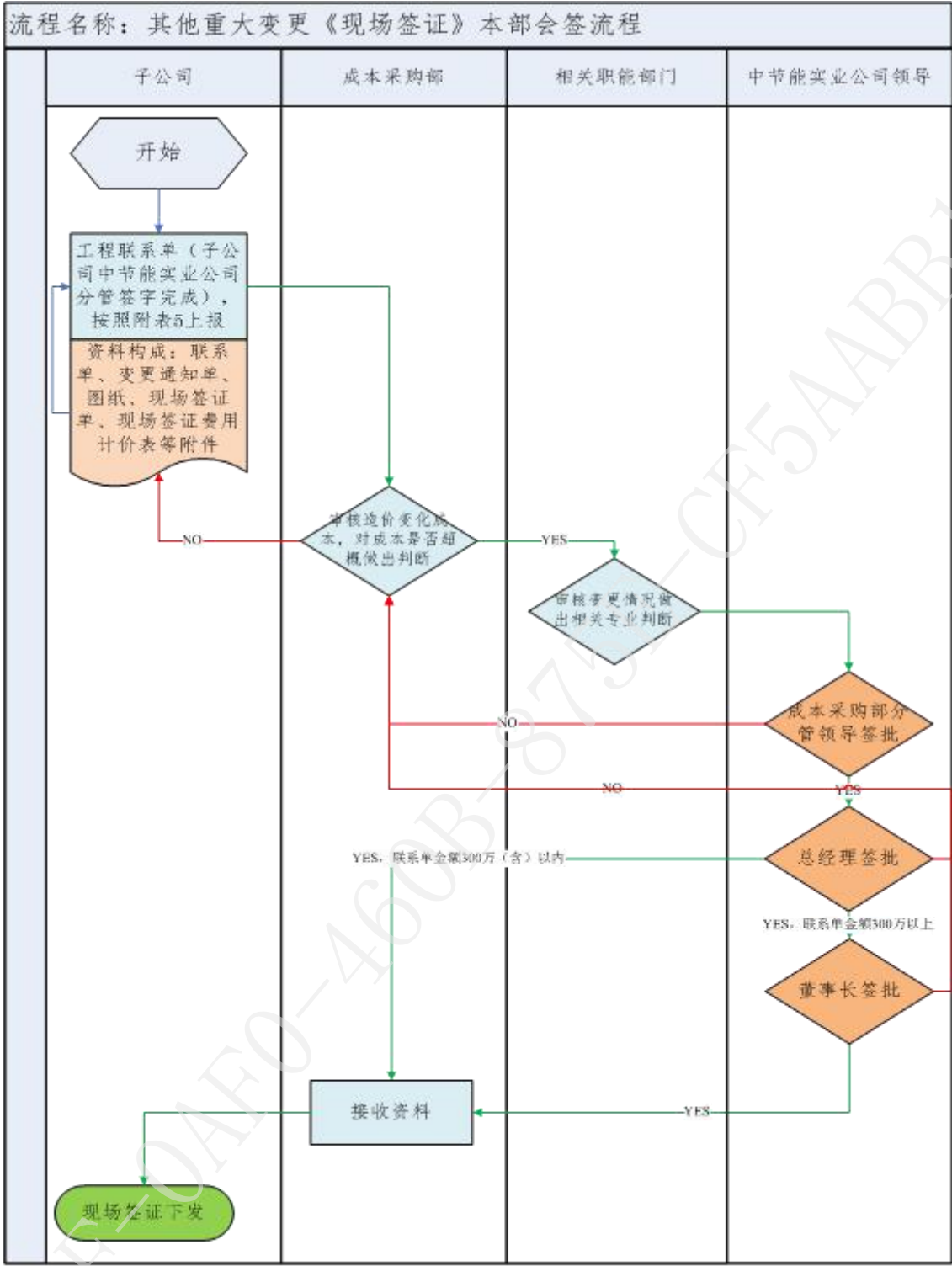
1. 子公司上报资料齐全后，本部会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本流程涉及的每个部门必须于接收资料后 2 日内审批完毕。
3. 子公司每月末将签批完成并生效的全套资料扫描，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成本采购部备案。

流程 2-4：其他重大变更《工程联系单》本部会签流程



1. 子公司上报资料齐全后，本部会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本流程涉及的每个部门必须于接收资料后 2 日内审批完毕。
3. 子公司每月末将签批完成并生效的全套资料扫描，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成本采购部备案。

流程 2-5：重大变更《现场签证》本部会签流程



1. 子公司上报资料齐全后，本部会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本流程涉及的每个部门必须于接收资料后 2 日内审批完毕。
3. 子公司每月末将签批完成并生效的全套资料扫描，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成本采购部备案。

附表 1

工 程 联 系 单

(口技术联系、口技术核定、口设计变更、口其他)

单位工程名称:

联系单编号: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事 由			
联系内容:			
附件内容及页数: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时间: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第一经济责任人:
			时间:

附表 2

现场签证单

合同名称：

签证单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及部位	
工程地点		施工时间	
签证内容：根据_____编号_____联系单：			
附件页数：			
承包人经办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公章）：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			
工程部经理：_____分管领导：_____第一经济责任人：			
发包人（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表 3

《现场签证单费用计价表》

合同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签证费用单编号：

内容：	
附件：1. 预算书（页数） 2.....	
承包人报审签证工程费用金额：	
大写：	小写：
承包单位：（公章）	经办人：项目经理：年 月 日
投控单位审定签证单费用金额：	小写：大写：
投控单位审定意见(公章)：	
造价人员：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经办人： 部门经理： 现场主管领导： 第一经济负责人：

备注：1、使用合同单价的需注明，如现场组价或套用定额需附明细表。2、表中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取整。3、附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过程。4、基础处理要附：书面报告、验槽记录、处理方案、相关图纸（缩印或按比例绘制）及照片。

附表 4

重大变更联系单职能部门会签单

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估算费用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子公司填报) 附件： 子公司经办人： 子公司负责人： 中节能实业公司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成本采购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商营销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规划设计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采购部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表 5

重大变更现场签证职能部门会签单

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对应联系单编号			
签证内容	(子公司填报) 附件： 子公司经办人： 子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节能实业公司分管领导：		
成本采购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采购部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表 6

_____项目____年__月 《现场签证》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证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单下发时间	签证发生时间	施工单位上报金额（元）	投控单位审批金额（元）	子公司负责人签批时间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 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土建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质量要求	备注
1	钢筋、钢板		
2	水泥		
3	铝合金窗		在同一品牌、款式中要求使用价位在中档或中档以上质量产品
4	防水材料		
5	真石漆		
6	瓷砖		

声明:所有材料均使用中档或中档以上的品牌产品，在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经过甲方相关处、室确认后，材料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不允许假冒伪劣，低挡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六、安装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质量及品牌要求	备注
1	配电箱电器元件		在同一品牌、型号中价位在中档或中档以上质量产品
2	水泵		

3	通风设备		包括：排风机、防火阀、送排风口、风阀、加压送风口、消音器等
4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		
5	电线、电缆		
6	法兰阀门		
7	铜阀门		
8	无缝钢管		
9	喷淋阀门及消防配套		包括：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水泵接合器、喷淋头等
10	消防箱及消防栓		
11	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系统		
12	沟槽管件		
13	保温材料		
14	PPR、UPVC 管		
15	JDG 管		
16	开关插座		
17	灯具		

声明:所有材料均使用中档或中档以上的品牌产品,在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经过甲方相关处、室确认后,材料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不允许假冒伪劣,低挡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或与代理上传的 excel 表格对比，若存在格式不一样的或缺少的表格，要求作为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软件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
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承诺存在不属实
情况，我单位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失信“黑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2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2.0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2.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2.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00	(2.0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2.0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0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求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2.00	(2.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材料员、质检(质量)员、资料员各一名、安全员两名)配备齐全, 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 得2.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	1.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两年承揽工程获奖加分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主体责任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计算且只记同类工程,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工程获奖信息为准, 最高1.5分。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分数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50	企业近三年(2017.3.13-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0.25分, 最高得0.5分。勾选的类似工程需同时上传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内容为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 注: 类似或同类工程是指建筑面积40000㎡以上房建类工程。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 还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00	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项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主体责任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计算且只记同类工程,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 最高得2分。
4	商务标 [70.00]		
4.1	投标报价	55.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K1、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5个。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本次K1: 备选值为0.96,0.965,0.97,0.975,0.98。 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工程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为88%~100%。本次K2: 0.97。 Q: 权重比例Q1+Q2=100%, Q1、Q2取值均应≥30%。本次Q1: 备选值为0.65,0.66,0.67,0.68,0.69,0.7。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9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 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3每低于基准值 1%扣:0.3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总分/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总分/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0368082.38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